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老字第 09644417800 號函頒訂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檢具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文件，向受照顧者居住地之老人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月份發給。經社會局以書面限期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除因不合申請程式而不予受理，或相關資料得依職權調查者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為審核之基礎。
- 四、申請人如對審核結果不服，除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外，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提出者，其申復不予受理。
- 五、經審核准許發給本津貼後，申請人及受照顧者有身分變更、戶籍遷徙、居住地址變更、死亡或不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等情事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
- 六、申請人經核准發給本津貼者，如其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撤銷原核發本津貼之處分，並追繳其已領取之津貼外，其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社會局核發本津貼。

七、申請人有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發本津貼之處分，自廢止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如有溢領本津貼之情事，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溢領本津貼之繳回，得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為之，如有領取本市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八、本作業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九、本津貼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